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016 年報(「2016 年報」)。除非文中另有要求，於 2016 年報中的名詞之定義與本公告有相同含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 之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修改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擔保人擔保本集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一財政年度之淨溢利為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保證溢利」)，如保證溢利無法達成，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補償。

根據 2016 年報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純利及虧損淨額 27,52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1,831,000 元)及 89,753,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72,091,000 元)。由於保證溢利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向擔保人收取補償分別 10,301,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169,000 元)及 121,897,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02,091,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 132,198,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10,260,000 元)。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並無履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之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就擔保人，除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度違反買賣協議及就撤銷買賣協議，針對擔保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 68,964,000 元。由於保證溢利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權向擔保人收取補償為 110,543,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98,964,000 元)。此款項已於二

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被確認。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並無履行向本集團支付上述補償之責任。

直至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須參閱 2016 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5 項及第 44 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 2017 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論析」一節下的「法律訴訟」分節。受制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本集團將把法律訴訟之狀書修改為包括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違反買賣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謹供識別